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22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“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“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”管理办法》经2022年10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邮电大学

“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” 管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等相关要求，为引导、指导和鼓励学院打造一流本科专业，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途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班”）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引领和示范，举办“实验班”是学校探索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。“实验班”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，坚持“小规模、精英化、重基础、求创新、有特色”的培养原则，充分发挥学院在办学中的主体作用，行业和企业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，整合利用多学科互补的优质教学资源和社会优质教育资源，采用多元化的培养模式、灵活化的管理方式、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和动态化的淘汰机制，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、主动实践和科技创新，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、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未来杰出人才。

二、学生选拔

1. 坚持科学遴选。“实验班”每个班级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。采用从优秀理工科本科新生（除电子信息工程（中外办学）项目）中遴选的方式。遵循“学生自愿、公开公平”的原则，学生自愿报名、相关科目笔试、身心健康测试、综合面试

考察等多种形式，择优录取学生进入“实验班”学习。对于有特殊潜质的学生，可破格选拔。

2. 坚持动态管理。学院根据学生课程学习成绩、科研素质、意志品质等综合表现进行中期或年度考核，部分不适应“实验班”学习，且同一门课低于通工专业相同课程的平均分，“实验班”独立设置课程平均分低于70分和有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将取消其“拔尖创新实验班”学员资格，并相应分流到相关专业普通班继续学习。

三、培养模式

1. 单独编班、单独教学。为“实验班”配备优秀师资，聘请学校著名教授、学科带头人上课，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指导、参与教学。学校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科研资源向“实验班”的学生开放。

2. 执行单独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“实验班”培养方案充分体现“加强学科基础、强化创新能力、注重全面素质、尊重个性发展”的培养理念，由课内培养方案与课外个性化计划组成。

3. 实行导师制。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，为“实验班”的学生确定专业导师。专业导师引导学生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，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、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等，实现个性化培养。

4. 通过访问讲学、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报告、学术沙龙、文化沙龙等形式，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开放的交流平台，注重学科交叉融合，开展多学科学术交流，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新潜

能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组织保障。“实验班”采取校、院两级管理模式。教务处负责全程指导、立项审定、统筹协调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学院成立“实验班工作组”，具体负责“实验班”的学生招生选拔、培养方案制定、教学组织等日常教学和管理等工作。

2. 制度保障。在教务处统一指导下，学院制定“实验班”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学生考核与分流、学业导师制、班主任遴选、自主学习资源开放等系列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，保证“实验班”的顺利实施。

3. 经费保障。学校给予“实验班”每年每班一定的的经费资助，并实行严格的年度考核管理制度。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“实验班”学生的奖助学金、创新基金项目资助、数字化资源建设、学生国内外交流补助、教改项目资助、聘请外籍教师、资料印刷、调研差旅费等支出。鼓励学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“实验班”的开办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3 级起生效。

抄送：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
